附件7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1．《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

3.工作简历表一份（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

4.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5.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所在单位已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6.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符合“增报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